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广东赛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置业”）已经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共计7,815.49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赛意信息全球研发中心。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赛意置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9,120万元人民币，赛意置业以其持有的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预计为赛意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0,6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赛意置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9,120万元，公司为赛意置业向银行申请分离式保函业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赛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LPFCP8Y
- 3、成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 4、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2007房
- 5、法定代表人：刘伟超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以上生产地另设）；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710,029.16	31,411,376.97
负债总额	6,243,652.52	6,946,06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43,652.52	6,946,060.00
净资产	21,466,376.64	24,465,316.97
资产负债率	22.53%	22.11%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623.36	-1,059.67
净利润	-33,623.36	-1,059.67

注：上述2025年6月30日财务指标及2025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0、广东赛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意置业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赛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19,12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元整)为限。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赛意置业提供担保后，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6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08%，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